

我國與主要國家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比較分析

鄭博真

近幾年來，我國在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過程，相當重視教師在職進修的檢討與改進。目前教師在職進修已納入相關法令條文中，教育部積極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教師進修活動，各師範校院開設了各類學位學分進修班。然而，無可諱言我國教師進修仍存在諸多缺失，有待盡速積極謀求改進。本文採用文獻探討法、比較分析法，首先從主管和辦理機構、進修規定、進修類型和方式、進修內容等四個層面，探討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教師進修制度的現況，然後比較討論我國與主要國家教師進修制度的差異，最後根據結果，提出幾點建議，供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作參考。

關鍵字：台灣、教師在職進修

Key words : Taiwan, In-Service Education

壹、前言

為了培育新世紀優秀的國民，提昇教師專業水準成為世界各國教育改革的工作重點，也使得教師在職進修更受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重視。近幾年來我國在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過程中，紛紛針對教師在職進修提出檢討和改進意見，例如第七次全國會議有關改進師資培育結論提出「強化教師在職進修，提高師資素質」（民 83）；《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第八章師資培育包括：「強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提高教師教學效能；建立在職進修網路，落實教師終身教育理念」（民 84）；行政院教改會《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也指出：目前教師在職進修管道狹窄，方式單一，內容無

法反應教師的實際需求，亟須建立較完備之進修制度，以滿足教師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的需求（民 85）。

目前我國已將教師在職進修納入相關法令條文。師資培育法（民 83）第三條規定師資培育包括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和在職進修。教師法（民 84）第十六、十七條也明訂在職進修是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之一。民國八十五年教育部同時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作為教師在職進修的依據（吳明清，民 86）。近幾年來教育部積極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進修活動，各師範校院也開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教學碩士班、特教教學班、學校行政碩士班、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等，擴增了教師不少進修機會。然而，根據鄭博貞（民 88）綜覽相關文獻發現：我國教師在職進修目前仍存在辦理缺乏規劃、機會不夠公平、教師動機較為被動、內容設計不當、經費不夠充裕、偏向學位學分進修、缺乏專業發展觀念、管道不夠寬暢、時間不太恰當、缺乏評鑑檢討、整體制度不夠健全等諸多問題，亟需進一步謀求改進。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將來新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在修訂有關在職進修辦法，以尋求改善國內教師進修問題之時，如果我們能先瞭解世界主要國家的作法，或許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因此，本文首先探討我國與主要國家教師進修制度的現況，然後比較、討論我國與主要國家教師進修制度的異同，最後根據結果，指出改進我國教師進修的建議，提供教育主管單位和教師作參考。

貳、我國和主要國家的教師進修制度

本節分別從教師在職進修主管和辦理機構、教師進修規定、教師進修類型與方式、教師進修內容等四個層面，探討我國和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法國、大陸地區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的現況。

一、我國教師進修制度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我國教師在職進修的主管單位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是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進修的單位有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主要辦理學位學分的進修；研習機構，屬國立者為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屬縣市者有 21 縣市的國民教育輔導中心或教師研習中心；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的學校、機構，如民間團體和各種學術團體。

(二)教師進修規定

教師法中規定教師進修是教師的權利也是義務。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下簡稱進修辦法）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三)教師進修類型與方式

進修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進修方式有三種：參加研究、實習、考察；進修學位、學分；及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吳明清（民 84）研究發現：國小教師曾參加的進修方式以專題演講最多、教學觀摩其次、實際操作最少。

(四)教師進修內容

我國教師進修的內容有教學與輔導、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吳明清（民 84）研究發現：國小教師曾參加的進修內容以輔導知能、教育理念與專業精神較多。王家通、丁志權、蔡芸和李惠明（民 86）調查發現：教師進修最多的科目是輔導活動和電腦。

二、美國教師進修制度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係由地方學區負責，其下設有安排教師進修活動的專責單位，如：師範教育科（Depart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教學科（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教育人員發展科（Department of Staff Development）、或持續教育處（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等。辦理教師進修的機構主要有：大學院校、學校、電視傳播機構及教師團體。近年來在聯邦教育署推動下，各地紛紛設立教師教育中心、教師在職教育中心、或教育服務中心。這些中心有些設在大學中，以教育學院為中心；有些由學區設立，大學提供協助。

(二)教師進修規定

紐約、密西根和佛羅里達等州，有明確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立法。但其餘各州則和聯邦政府一樣，多半以專案計畫的方式，把進修教育的活動包含在內。凡有明確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立法的各州，都採教師中心的結構，或與地方主動辦理的進修活動有關連。教師資格檢覆和登記的立法、換證制度，都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有密切關連。

(三)教師進修類型與方式

美國教師進修可歸為五種類型：長期且相互關聯的課程，與取得大學學位有絕大關連；長期的課程，多半與取得教師資格與薪級提昇有關；短期的課程；個人式的支持，採個別諮詢和個別指導形式；自導式的學習。其方式相當多元化，有研習會、暑期學校、大學或校外推廣課程、空中教學課程、函授課程、研討會、參觀示範教學、實地旅行、定期休假進修、工作體驗、參加社區組織等等。

(四)教師進修內容

美國聯邦政府贊助的在職進修課程，多半是附屬於為了特定目

的撥款補助的較大規模計畫中。地方學區安排的進修課程多半與學區的目的有直接關連。曾有調查指出美國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的課程內容，可分為五類：專業教育課程、教學方法課程、特殊教育課程、教育行政或輔導人員學位課程及學術性課程（吳清基，民 79；陳舜芬，民 80；郭丁熒，民 83；單文經，民 84；楊思偉，民 85；楊思偉、梁恆正，民 83；劉炳華，民 86）。

三、日本教師進修制度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日本教育行政分中央、都道府縣及市町村三個層級。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主要由中央文部省及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有時也和地方「教育研修中心」合辦。中央文部省設有負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單位「初等中等教育局」，督導自辦或協助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各級各類科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教師在職進修機構有：大學、教育委員會、教育中心（在中央者為國立教育會館，在地方者為教育研修中心）、教育專業團體和學校。

(二)教師進修規定

日本教師有職級制，例如中學校（國中）教師分為臨時證教師、二級證教師、一級證教師及專修證教師。把在職進修和職級晉升相連，在職進修是權利也是義務。在「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及「地方公務員法」對教師進修也有明文規定。

(三)教師進修類別和方式

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方式很多。以時間分有長期與短期進修兩種，長期性教師進修多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與大學合辦，短期性教師進修多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與教師研修中心合辦。以主辦單位分有文部省、大學、教育委員會、學校自辦等。文部省舉辦的有：校長教頭研修講座、中堅教員研修講座。大學舉辦的有：認定講習，參加講習教師考試合格，提論文或書面報告，經審查成績合格

者，即授予學分證明書；通信教育，修畢課程考試合格，或提論文、書面報告，經審查通過者，即授予學分證明書；單位修得考試，偏遠教師自我進修，考試合格之科目，可獲學分證明書；以及夜間部、專題研究、碩士學位課程等。各級教育委員會辦理的有：校長教師研修、初任教師研修、教職經驗者研修、中堅教員研修講座。經常性校內進修大多利用下午時間，全體教師參與，方式為研究會議。此外，每年也選派教師到國外研習。日本教師進修按照資歷分別辦理各種在職進修，如校長主任、初任教師、中堅教師，能因應不同資歷教師的需求。

(四)教師進修內容

各地教育委員會和教育研修中心舉辦的在職進修教育內容主要有：學校行政、學科教材教法、教育專業、特殊教育。文部省舉辦的中堅教員研修講座，課程可分為：學校行政、教學內容與方法、教育專業科目、普通教育科目（吳清基，民 79；郭丁熒，民 83；楊思偉、梁恆正，民 83；楊思偉，民 85；蔡芸，民 86；劉炳華，民 86）。

四、英國教師進修制度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英國在 70 年代詹姆士報告書提出後，學校教育委員會和地方教育局相當重視教師專業發展的問題，教師中心迅速擴張。但自從 1986 年實施「地方教育局訓練補助計劃」（LEATGS）以來，其教師進修已由中央控制模式轉為社會市場模式，即以學校為本位的模式。教師中心有的面臨裁撤，有的則改為「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地方教育局因為委託預算制度，而逐漸成為教育部在教師進修方面的代理機構。實施在職進修的機構包括：學校本身、高等教育機構及開放大學等等。

(二)教師進修規定

英國 1988 年公布的「教育改革法案」，每位教師每年有五天上課時間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規定，稱為「專業發展日」。依研習辦法，可分散及累積研習。

(三)教師進修類型與方式

英國教師進修主要分為校外和校內在職進修兩大類，前者包括長期課程（20 天以上）三種，即長期文憑課程、長期非文憑課程和學校教育研究員制度；短期課程（20 天以下），則有教育科學部地區課程等。校內的在職進修則有夜間研討會、週末討論會、各種研究訪問活動、參觀旅行等。另外開放大學教學方式有三種：電視廣播教學、函授教學、暑期講習。由於經濟不景氣，英國教師進修方式轉趨以校內或區域性研習活動為主。

(四)教師進修內容

英國教師進修內容主要有五類：補習課程，提供小學教師專攻某學科，以充實學科知識與教學能力；高級研究文憑課程，比較偏重理論，目的在對教育某特殊領域從事專精研究，包括教育理論科目與教育專修科目；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使師範學院畢業的中小學教師，有獲得大學的機會；教育碩士學位課程，提供大學畢業或非大學畢業的中小學教師攻讀，偏重教育理論和教材教法的研究；短期課程，分全國性和地區性課程，教師研習後可獲得證書（朱麗麗，民 84；吳清基，民 79；陳惠邦，民 86；陳奎熹，民 80；張蘭婉、呂錘卿，民 81；郭丁熒，民 83；楊思偉、梁恆正，民 83；楊思偉，民 85；劉炳華，民 86）。

五、德國教師進修制度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德國是聯邦制，共有十六個邦，有關教育、進修由各邦自行規定。各邦教育行政機關是邦教育文化廳（局），教育文化廳設有「

「師範教育科」掌管師資訓練有關事宜。在職進修實施機構大致有：邦教師進修教育中心或研究所、地方政府所屬教師進修研究所和教育中心、非官方教師進修中心、教師進修學院、教會宗教教育研究推廣機構、大學推廣課程單位、空中大學及空中教學機構、教師自主性團體及教師任教之學校等。

(二)教師進修規定

德國凡試用教師都需參加由教育行政區辦理的「進修會」，由督學負責聘請講師或大學教授或有經驗教師擔任。這類進修約每月一、二天，有的邦規定一學期十天，或每週六小時，始能取得常任教師資格。近年來各邦紛紛通過法律，將強迫性進修教育作為師資養成的第三階段。

(三)教師進修類型與方式

以西伐利亞邦為例，其師範教育法明訂有關教師進修條文，類型有二：在職教育，屬義務性進修教育，旨在使教師認識教育學術的新研究成果，教學方法新趨勢、社會政治現況及教育的關係等。繼續教育，屬志願性帶職帶薪的進修教育，為取得校長、督學、學校輔導員資格，教師可申請到大學或獨立學院補修學分，或攻讀碩士學位。其他還有學術研討會、觀摩教學、校內研習會、休假日免費大學課程等。

四教師進修內容

再以西伐利亞邦為例，在職進修課程有共同科目，及配合分科分校性質的專業科目。以往較重視分科教學，近來較重視一般科目的加強。也有一些教師本身問題的課程，如壓力解除課程。

此外，德國的一大特色是進修教師代課問題。德國每位教師在教師生涯中必有一年擔任代課教師。每區有一群代課教師，全邦有三千多名代課教師，由編制內教師輪流擔任。該邦教師進修學院每年出刊兩次進修課程手冊，介紹開課情形。各校教師在報名單上寫明進修科目與進修原因，進修學院再依照各類型學校比例進行甄選。

(朱麗麗，民 84；陳惠邦，民 85；楊深坑，民 80；劉炳華，民 86)。

六、法國教師進修制度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法國教育行政制度採中央集權制，過去小學教師進修機構大都為中央政府所設立，在職進修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統治辦理。目前狀況已有所改變，中央訂定原則性問題，計畫則依地方需要而訂定。法國中央、大學區、省等三級教育行政機關都各設專司負責。實施機構包括：各級教育資料中心、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國立教育研究所、國立廣播教育中心。自 1982 年起，每學區設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提供現職教師免費訓練，也與學區內師資培育學院合作安排學生實習。

(二)教師進修規定

法國視進修為教師的權利。教師依據意願去進修，只有當督學覺得必要時才有強迫的進修。每位教師有一年進修時間的權利，可分段分時去進行。小學教師強迫性進修算在一年之內，中學教師不算在一年內。進修全部免費。

(三)教師進修類別和方式

法國在職進修類別可分為四類：傳遞教育改革的訊息，多半是以教育部督學為中心，在巴黎實施，由各地選派教師參加，再回學校擔任講師舉辦講習會；認定教師資格，可分成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及想取得上級學校教師資格者；其他研習會，教育機構固定開設一些研習會，教師可志願前往進修；進修會議，每年秋季舉行一次教育會議，各校教師皆可參加，對某一科目作深入探討。實施方式有：為期三個月的長期進修、四至六星期的中期進修，及短期進修。

(四)教師進修內容

學區教師在職進修機構，由組織內人員與大學教授及各科專家共同設計課程。通常在一年前將編輯成冊訓練計畫發送各校，供教師參考報名，機構經審查決定是否錄取，並在訓練年度開始前發通知，以便各校安排代課教師，機構本身也協助安排代課教師（朱麗麗，民 84；郭丁熒，民 83；劉炳華，民 86）。

七、大陸教師進修制度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大陸地區中小學師資的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主要分由獨立設置的培育與培訓（進修）機構負責。教師進修一般由專門的進修機構（教育學院、教師進修院校）、高等師範院校函授部、夜大學部、廣播電視大學和教師任職學校負責辦理。省級教育學院以培訓在職高中教師為主、市級教育學院以培訓初中在職教師為主、縣級教師進修學校以培訓小學教師為主。此種師資培育機構與進修機構分離，可能不利於教育規模效益的提高；教育學院、教師進修院校本身師資、辦學條件不如師範院校。目前大陸正朝向師範教育一體化的方向努力。

(二)教師進修規定

大陸地區教師進修與分級相結合，在職進修是升級的必要條件之一。1995 年頒布教育法明確規定：建立和完善終身教育體系。1996 年頒布教師法明確指出：教師接受繼續教育是教師的權利和義務。如上海市規定初級、中級職務教師進修時間每五年累計不少於 240 學時，高級教師不少於 540 學時；北京市規定在 5 年內，初級教師需接受 180 學時進修，中級教師 240 學時，高級教師 360 學時。

(三)教師進修類別和方式

大陸地區教師進修工作重心，已由學歷補償教育轉向繼續教育

。繼續教育的類別主要有：新教師試用期培訓，試用期一年，期滿考試合格者轉為正式教師，職務定為三級教師；教師職務培訓，分為初級（一級教師）、中級（二、三級教師）、高級（高級教師）職務三類，按學科不同分科分類進行；骨幹教師培訓，對有培養前途的中青教師按教育教學骨幹要求的培訓和對現任骨幹教師按更高標準進行培訓；教師基本功訓練，主要加強教學的基本專業技能。此外還有各種形式短訓班、單科班、教學研究班；幹部培訓班等等。教師的進修方式，主要有六種：教師自學、學校進修、舉辦講座或報告會、學歷培訓班、其它方式如函授、廣播電視教學。參加自學考試，考試合格一科，即可取得一科合格證書，合格學科累計規定的全部學程，即取得學歷證書。

四 教師進修內容

大陸地區的教師進修是依教師教學專業及中小學課程採分科進行。「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課程開發指南」編入的課程可分為八大類：思想政治教育與職務道德修養類、教育教學理論研究類、現代教育技術類、中小學教學大綱與教材分析類、教育教學專題研究類、知識更新與擴展類。小學教師基本功培訓的五方面內容為：口語表達、寫字（粉筆字、毛筆字、鋼筆字）、結合課文設計，繪製簡筆畫、使用教具，製作簡易教具、組織教育活動（倪傳榮，民 87；唐京偉，民 87；陳秀鳳，民 87；黃三吉，民 87；顏慶祥，民 87）。

參、比較與討論

根據上述的探討，本節擬再從教師在職進修的主管和辦理機構、相關規定、類型和方式，及內容等方面，比較、討論我國和世界主要國家的差別，並指出其中值得我們參考之處。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美、日、德、法等國都設有負責教師在職進修的專門單位，例如美國在地方學區設有「師範教育科」、日本在中央文部省設有「中等初等教育局」、德國各邦教育文化廳設有「師範教育科」。這些機構掌管教師進修的事宜，負責規劃和協調全國性或地方性的教師進修活動。反觀國內，在中央教育部和縣市教育局都缺乏專門負責的部門，教師在職進修業務分散在不同單位，造成多頭馬車，難以對進修活動作全面性有系統的規劃（陳金源，民 71）。例如在縣市教育局，學管課、國教課、社教課、體健課、督學室都可下公文要教師參加進修研習，並沒有專司部門或負責人員來統籌協調安排。

美、日、英等國在地方都設立教育中心、教師在職教育中心、教育研修中心、資源中心或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負責辦理教師進修業務。國內目前各縣市也都設有教師研習中心或國民教育輔導中心來辦理此項業務。但由於仍是非獨立機構，人員編制、經費和設備都不足（吳百祿，民 87），因此各種研習活動還是經常委託學校承辦，難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恐怕會落到形同虛設，浪費教育資源。近來，美、英、日等國都相當重視學校本位的教師進修，由學校依教師的實際需求來規劃進修活動，再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專款經費補助。日本的學校本位教師進修建立了「計畫、實施、評鑑」的模式，美國推行了「教師專業發展學校」（蔡芸，民 86），英國則採行「社會市場模式」（陳惠邦，民 86）。國內近幾年來也有朝向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方式發展的趨勢，許多學校週三下午學生不上課，安排教師進修活動，但有些未能確實落實的學校，該時段反而成為教師的「小週末」。學校本位教師進修具有許多優點，國內可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檢討改進，加以推廣，使其成為一種較為完備的制度，激發教師覺察自我需求，主動進修的意願，建立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以利教育革新和課程改革之推動。

二、教師進修規定

美、日和大陸在職進修制度與教師換證、職級晉升緊密配合，教師在換證或升級之前必須參與某些規定的進修活動，否則不能取得新證或晉級，這對教師來說是一大誘因和激勵，真正落實了教師在職進修是權利亦是義務的規定。在國內目前教育部仍委託學者研議當中。有關進修時數的規定，國內目前每學年須至少進修 16 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九小時或五學分，並未因為服務學校層級、教師職務或教學年資而有所差別。英國教師每年需參加五天專業發展日的進修研習，大陸地區如北京市規定五年內，初級教師需接受 180 學時，中級教師 240 學時，高級教師 360 學時。可見國內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教師進修時數仍屬較少。這對國內正在大力推動教育改革之際，教師的專業成長腳步是否跟得上，仍有待教師進修來加強。此外，筆者認為大陸地區能根據不同的教師職級，愈上級的教師因其職權和職責愈多，而規定的進修時數愈多，是非常值得學習的。

美國教師服務滿六年或七年可休假進修一年或一學期，英國服務七年可休假進修一學期或十二星期（蔡芸，民 86）。我國在職進修獎勵辦法，有補助費用、改敘薪級、授學位等，但目前中小學教師仍無休假進修制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才有）。此外，美、日、英、德、法等國都非常重視試用或實習教師進修研習，但是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適用對象僅限於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似乎把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排除在進修行列之外。

三、教師進修類型和方式

日本把教師在職進修分為基本研修、專門研修、特別研修，基本研修是教學達某一年限的強迫性進修或初任教師進修，特別研修係較長期的研修活動。德國有義務性進修教育和繼續教育等等。法國分為認定教師資格和進修會議等等。大陸的繼續教育類型有新教師試用期培訓和教師職務培訓等等。以上國家的進修類型，有屬義務強制性進修，規定教師必須參加

某類進修：有屬升級、換證或取得某種資格須參加的進修；有的則是擔任某職務須參加的進修。如此依據不同的功能來分類，教師進修的目標和目的較為明確，意願也會較強烈。而我國的教師進修目前尚未能作如此周延嚴謹的設計。

有些國家的進修方式也比我國多元有彈性，例如：大陸教師可以自學方式進修，參加考試及格即可取得該科合格證書，累計規定的全部學程即可獲頒學歷證書。日本偏遠地區教師自我進修，考試合格科目即可取得學分證明；有的由大學教授指導針對某研究專題，進行數個月至一年的進修。英國開放大學有電視廣播教學、函授教學、面授討論等。其他如專家到校服務、參加社區組織、實地旅行、職務交換、與大學協同研究、集體研究方案等等，在在顯示國外的教師在職進修觀念比我國更廣義，方式也更活潑有變化，較能因應教師個別的需求，可提供國內作參考。

四、教師進修內容

日、英、大陸地區等教師進修的課程內容都依對象不同而有所區隔。如日本按教師資歷，針對校長主任、初任教師、中堅教師，分別安排不同課程內容，進行各種在職進修。大陸則依教師教學專業和中小學課程採分科進行。反觀國內，不管主任、教師及教學年資經常都參加同樣內容的研習。大學師資職前養成教育和暑期、夜間在職進修教育，甚至研究所的課程重複不少。近來各師院開辦所謂的「教學碩士班」，其課程設計是否真能有助於參與進修教師的「教學」？進修教師所提畢業論文是否能真的與本身「教學」有關？值得教育主管單位加以重視，進一步追蹤評鑑，以免造成名不符實。

德、法等國在職進修的課程內容，事先由學校人員和大學教授共同設計安排，然後編印成冊發送學校參考，教師依規定提出申請，再由辦理機構審核後通知，以便及早安排代課教師及級務。相較之下，國內辦理研習單位經常是在某項研習辦理前數天，匆忙發函到學校要求指派教師參加。明顯缺乏事先妥善規劃的觀念與效率，似乎有為核銷預算才辦理研習之嫌。

，既未能重視個別教師的實際需求，又不顧研習成效如何，亟需極力改進。

此外，美國教師進修課程內容，有教師個人生涯發展、溝通技巧、班級經營實務。英國有整合團隊發展知識、協調溝通能力培養、諮詢技巧、課程設計與評論。日本有學校教育方針與目標、教育法規。而我國近來較多辦理各科教學、輔導知能、電腦等方面的研習。相形之下，以往國內對於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師個人發展、溝通協調領導能力、教學研究等則比較不重視。然而這些正是目前國內進行教育改革，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極需要具備的重要專業知能，因此以後應該多加納入規劃安排才是。

肆、改進我國教師進修制度的建議

經由上述我國與美、日、英、德、法、大陸的比較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國內教師進修制度的若干缺失所在，及外國值得我國借鏡之處。茲根據比較結果作成以下幾點建議。

一、主管和辦理機構

中央教育部和縣市教育局宜設置專責辦理教師進修的單位和委員會，統籌規劃中央及地方的教師進修業務。辦理機構如大學校院、研習機構、各級學校和民間單位，屬全國性者由教育部，屬地區性者由教育局加以協調整合，明確區分功能，以免造成進修內容重疊或有所遺漏。

目前各縣市都設有國教輔導中心或教師研習中心，既已投入大筆經費建築硬體設備，就應確實編制人員及經費，使其成為各縣市辦理教師進修的專責單位，全權規劃辦理全市性的教師進修活動，不要徒有其名，再委由學校來承辦，增加學校人員的業務負擔。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是世界各國的趨勢。許多學校固定利用週三下午不排課，安排教師進修活動，對於將來九年一貫課程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可說是最佳時段。教育局宜儘速訂定縣市教師進修辦法，明訂相關規範及評

鑑方式，確實督導各校辦理的情形，並根據考評績效，作為補助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經費之參考。

此外，國內目前辦理教師進修的機構以大學校院、研習機構、或學校自辦為主，未來應可結合專業團體，如生命線、教改會、教師會、教育會、各類教育學會，或與教育相關的基金會來辦理，以充分結合社會資源。

二、教師進修規定

為促進教師進修的動機與意願，提昇教師素質，促進教育改革，教育部宜盡速研訂結合在職進修與教師換證、職級晉升制度的辦法，規定教師在晉升某職級或換取新證之前，應進修有關的課程內容及時數。而且教師進修的時數，宜根據其擔任職務、教學年資作不同的規定，增加校長主任及資深教師的進修時數，才較為合理。進修辦法規定教師一學年應進修至少十六小時或一學分，對目前國內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教師專業成長需求來看，實有必要再酌予增加時數。而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是否達到規定，應該責成學校人事單位嚴加考核，對未達到規定者，宜明確訂定懲處標準，如不得進級、不得領取考績獎金、或作為聘任的參考，以祛除有些教師抱著「我不參加進修也不會怎麼樣」的僥倖消極心態。

現有進修辦法規定教師需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研究所學位，如從進修迫切性來看，年資越深的教師越亟需參加進修，但由於研究所學位進修需參加入學考試，造成年資淺的教師接受職前教育不久後即可繼續進修，而年資深有進修意願者卻較缺乏學位進修的機會，因此將來可考慮將「一年」加以延長，或修訂合適的入學考試辦法，如將服務年資、教學績效、教學研究、著作等列入計分，為有意進修研究所的教師另闢途徑。

在休假進修方面，國內只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才有此獎勵項目。目前中小學組長以上人員有休假制度，而一般教師沒有。建議教育部可配合規定教師寒暑假必須到學校上班，設計課程、編制教材、擬定教學計畫，同時給予教師每學年固定的休假日數，或服務滿六年可休假一年或一學期，以利參加進修。例如：臺南市目前已將組長以上人員參加學位進修的

公假規定，更改為「休假」進修。

三、教師進修類型和方式

在進修類型方面應依功能來加以區分，使教師進修對象和目的更為明確化，例如：第一年任教教師必須參加的「初任教師進修」，專為校長主任辦理的「行政人員進修」、每位教師必須參加的「義務性進修」，如基礎輔導知能、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基礎電腦等。

我國教師進修方式有：參加研究、實習、考察，進修學位、學分，及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其中教師偏愛學位學分進修，而研習機構和學校辦理的研習大多以專題演講為主。今後配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應加強結合專業成長和課程發展的操作產出型研習、教師同儕的教學視導觀摩、教師行動研究、學者專家到校服務、與大專校院合作研究、出國考察國外教改情況等等。至於教師自我進修研究、實習、考察，應建立一套更加明確之進修核算標準或獎勵辦法，以鼓勵教師從事更多元化的進修活動。

此外，亦可由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專校院提供教師以自學、網路、視聽媒體、或函授等方式進修，參加考試及格即可取得該科學分證書，累積某科系全部學分數即可獲得學歷證書，以提供偏遠或離島地區教師更多進修機會，激勵進修動機。

四、教師進修內容

在職進修內容應與職前教育內容有所區隔，職前教育重視理論性、普遍性的課程，在職進修應加強應用性、實務性、特定性的課程，使教師能把理論與實務加以結合，提昇教學品質。進修內容也宜視教師的教學年資、擔任職務、任教科目加以安排。再以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為例：校長、主任、教學組長和課程領導人宜安排學校總體課程經營、課程和教學領導、溝通協調、作決定能力訓練等課程，教師宜安排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統整課程設計、合作行動研究、班群協同教學等課程，而任教各學習領域的教

師應參加該學習領域的進修課程。此外，在教育改革之際，教師可能面臨焦慮、忙碌、挫折、無力感等心理衝突，亦宜開設壓力調適、時間管理、情緒管理等課程，使教師具有良好的身心適應，積極迎接革新的挑戰。

負責辦理進修單位或機構應在學年度或學期開始之前，協調相關部門和團體，邀集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妥善規劃系統的進修課程內容，事先編印成教師進修課程手冊（可分為義務性及自願性課程），在開學之初立即分發各個學校提供教師參考，義務性課程進修由學校統一報名，自願性課程進修由教師依自己的需求、興趣提出申請。如此，教師在學年度或學期初即可作好進修安排，不但能有充分的心理和時間準備，也有利於校務和級務的順利推展。

參考書目

- 王家通、丁志權、蔡芸和李惠明（民 86）。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需求調查結果分析。輯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學專業與師資培育。台北：師大書苑。
- 朱麗麗（民 84）。歐洲各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考察報名。研考報導，32，62-74。
- 行政院教改會（民 86）。教育改革總咨議報告書。台北：作者。
- 吳百祿（民 87）。我國教師研習機構之組織與功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吳明清（民 84）。師範學院研究所提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方案研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
- 吳明清（民 86）。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現代化的展望。輯於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二輯，255-267。
- 吳清基（民 79）。教師與進修。台北：師大書苑。
- 師資培育法（民 83）。
- 唐京偉（民 87）。師範教育一體化改革問題初探。國教天地，130，65-70。
- 倪傳榮（民 87）。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的實踐各理論思考。國教天地，130，60-64。
- 教育部（民 83）。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實錄。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民 85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 教育部（民 85b）。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教師法（民 84）。
- 陳金源（民 71）。中美英日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秀鳳（民 87）。大陸師範教育。國教天地，130，12-17。

- 陳惠邦（85）。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進修制度：德國教師進修的發展經驗對我國未來實施教師職級制度的啓示。高雄：中小學教師職級制度研討會。
- 陳惠邦（86）。英國教師進修政策的發展與評析。新竹師院學報，10期，173-187。
- 陳奎熹（民80）。英國師資培育制度。輯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陳舜芬（民80）。美國的師範教育。輯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張蘭畹、呂錘卿（民81）。中英兩國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比較。輯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國際比較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師大書苑。
- 郭丁熒（民83）。中、美、英、法、日各國提昇在職國小教師專業水準措施之探討。比較教育通訊，33，40-50。
- 黃三吉（民87）。兩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改革之比較與討論。國教天地，130，71-79。
- 單文經（民84）。美國中小學在職進修教育制度的沿革與現況。輯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師範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楊思偉、梁恆正（民83）。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的理念與做法。高市鐸聲，5（1），7-12。
- 楊思偉（民85）。在職進修教育的趨勢與做法。研習資訊，13（6），24-27。
- 楊深坑（民80）。西德師資培育制度之歷史回顧與展望。輯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蔡芸（民86）。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省國民中學教師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劉炳華（民86）。教師培育與權利。台北：稻鄉。
- 鄭博真（民88）。教師在職進修問題與改進途徑之探討。未出版。
- 顏慶祥（民87）。大陸地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探討。國教天地，130，80-88。
- 鄭博真，現任臺南市成功國小主任